

足球夢·兩岸四地大學盃邀請賽

2015

聯賽章則

一、 比賽主旨：

“振興足球，沖出亞洲，走向國際舞臺，與世界盃接軌”是每個炎黃子孫心中的夢想。多年來兩岸四地的足球團體一直都在積極為拓展足球夢而奮鬥及打拼。學校是足球運動的最佳搖籃，提高足球水準，要由青訓做起。

“足球夢·兩岸四地大學盃邀請賽”，建設一個競賽和交流的平臺，加強大中華地區的高校之間可以球技切磋，促進兩岸四地足球文化及友誼的深入交流，發掘及培養足球人才，共同追尋我們的足球夢。

二、 University Cup 籌委會

舉辦機構： 井岡山教育基金

資助機構： 香港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

協辦機構： 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總裁會

香港足球總會

香港公民體育會

香港體育社團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確認中)

支持機構： 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東方航空有限公司

百強頻道有限公司、香港大中華中小企業商會

支持媒體： 香港商報、文匯報、大公報、China Daily、《理財週刊》、旅遊衛視等

三、 組委會

榮譽贊助人： 袁武 GBS JP，伍淑清 SBS JP

常務主席： 何家渭（井岡山教育基金主席）

副主席： 吳承海、張時潮、楊漪珊

秘書長： 許之娟

副秘書長： 陳怡、楊慶傑

義務司庫： 崔志仁

法律顧問： 任其昌

策劃總監： 楊寧

辦公室： 徐茜

四、 參賽資格

1、 組隊方式

- (1) 每一隊員僅能代表一隊參加比賽。
- (2) 參賽者需為兩岸四地，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內地 8 所全日制在校之大學生（男性）。
- (3) 球員無國籍限制。

2、 報名聯繫方式

- (1) 地址：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 9 號天樂廣場 20B
- (2) 聯絡電話：TEL (852) 2833 5208 FAX (852) 2833 5807
- (3) 網址：www.pecc-ceo.com
- (4) 賽務聯絡人：許之娟小姐、徐茜小姐
- (5) 報名表請傳至：cbc6.30@gmail.com

五、 比賽日期：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4 日期間進行

六、 比賽地點：香港京士柏運動場（擬定）

七、 比賽辦法：

1、 比賽為淘汰賽，分三個階段進行，具體比賽辦法如下：

1)、 第一階段

參賽所有球隊（共 8 支）將進行抽籤，按地區分成兩組（每組包含香港、台灣、澳門及大陸各一隊）。兩組中球隊（各 4 支）將再通過抽籤方式進行分組，決定兩兩對陣，以淘汰賽方式作賽，共四場。

2)、 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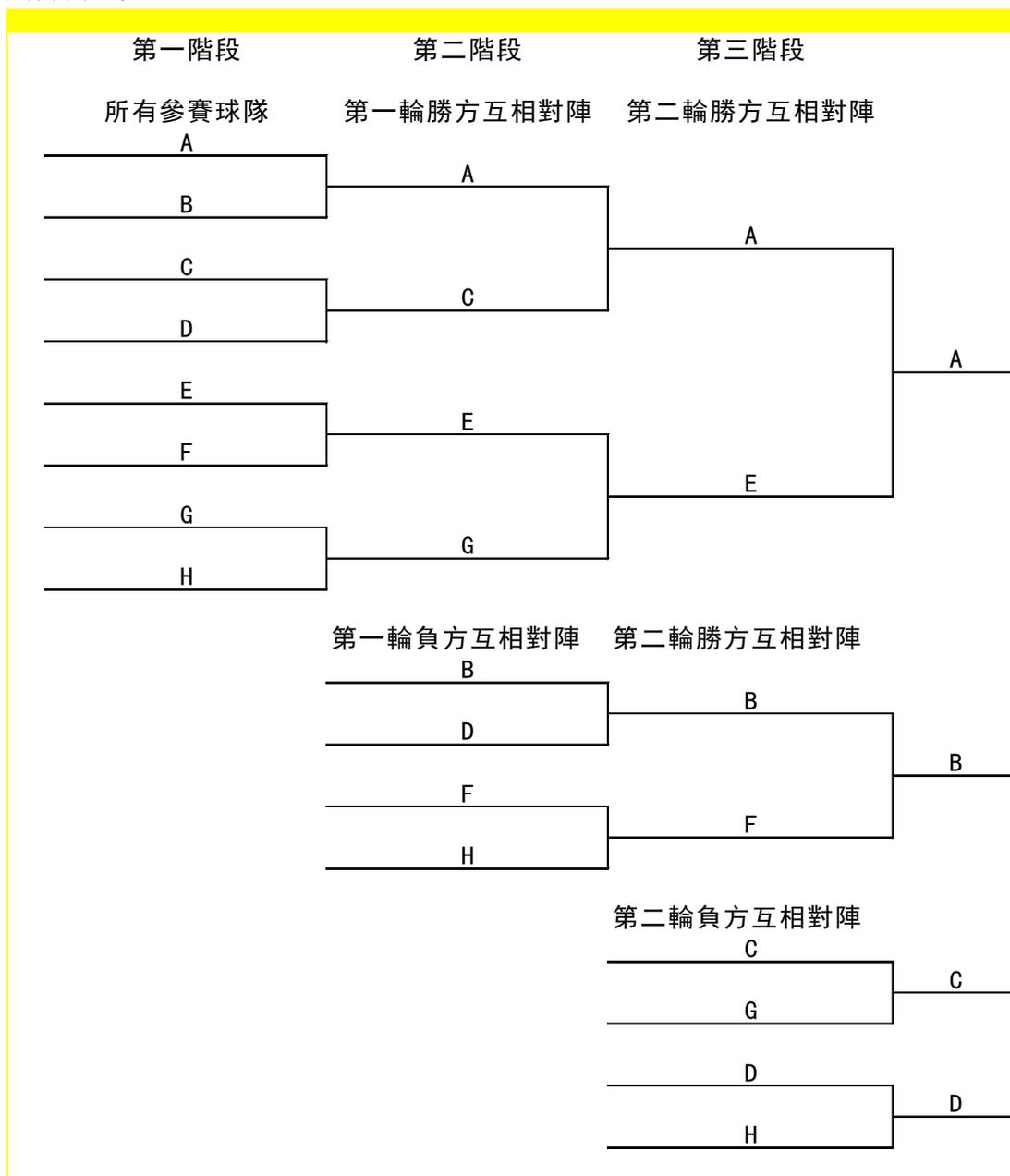
根據第一階段比賽結果，每組勝方和負方分別對陣進行第二階段比賽，採取淘汰賽形式，共四場。

3)、 第三階段

根據第二階段比賽結果，每組勝方和負方分別對陣進行第三階段比賽，採取淘汰賽形式，共四場。根據比賽結果排列名次。

2、 足球比賽分上下半場，各 45 分鐘，中場休息 15 分鐘，中場休息時攻守邊交換。若在正規 90 分鐘比賽內仍無法分出勝負，再延長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間不休息。若正規 90 分鐘、延長 30 分鐘仍無法分出勝負，則以雙方各派 5 人踢 12 碼決勝負，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特殊情況經裁判員和雙方同意另定除外。任何改變比賽時間的協議（如因光線不足及其他天氣原因每半場減少到 40 分鐘）必須在比賽開始之前制定，並要符合競賽規程。

3、對陣方式：



4、名次判定

排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圖例球隊編號
第一名 (冠軍)	勝	勝	勝	A
第二名 (亞軍)	勝	勝	負	E
第三名 (季軍)	勝	負	勝	C
第四名	勝	負	負	G
第五名	負	勝	勝	B
第六名	負	勝	負	F
第七名	負	負	勝	D
第八名	負	負	負	H

賽 程

日期	輪次	場序	時間	比賽隊	場地(擬定)
7月20日	第一輪	1	第一天	A - B	京士柏運動場#1
7月20日		2		C - D	京士柏運動場#2
7月20日		3		E - F	京士柏運動場#1
7月20日		4		G - H	京士柏運動場#2
7月22日	第二輪	5	第三天	A - C	京士柏運動場#1
7月22日		6		E - G	京士柏運動場#2
7月22日		7		B - D	京士柏運動場#1
7月22日		8		F - H	京士柏運動場#2
7月24日	第三輪	9	第五天	A - E	京士柏運動場#1
7月24日		10		C - G	京士柏運動場#2
7月24日		11		B - F	京士柏運動場#1
7月24日		12		D - G	京士柏運動場#2

注：1、每輪比賽間所有球隊休息 1 天。

2、換人：每場比賽換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必須從替補球員中選擇替換上場的球員。

3、首發名單須在開賽前一個小時提交給比賽監督，名單包括 11 名首發和 7 名替補球員。

八、 獎勵辦法

- 1、前三名球隊頒贈團體獎盃乙座，前三名職隊員個人另頒發獎狀及獎牌
- 2、單場最有價值球員由足協推派委員票選。
- 3、頒獎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由賽會決定。

九、 棄賽和退賽

如果有參賽隊伍缺席比賽，則取消該運動隊的參賽資格，取消該隊的比賽成績，所有球隊已經與之比賽的成績和發生的紅、黃牌取消，但對非體育道德行為做出的追加處罰依然有效。如在半決賽階段比賽開始前有隊伍缺席比賽，可按上一階段成績依次替補參賽隊。如在決賽中有隊伍缺席比賽，且在爭奪銅牌的比賽尚未開始的情況下，則進行銅牌爭奪戰的兩支隊伍抽籤，獲勝的一支隊伍直接進入到決賽，另一支隊伍直接獲得銅牌；如果決賽中其中一支隊伍缺席比賽，而且銅牌比賽已經進行，則無須在進行決賽，直接獲得冠軍。獲得 3-4 名的隊伍自動遞補名次至 2-3 名。

十、 器材

所有的器械和設施都要遵守國際足球總會（FIFA）的規定和規格。比賽用球均採用國際足球總會（FIFA）認可的足球。

十一、賽前訓練

賽前，將為每個參賽隊在比賽場館至少安排一次適應性訓練。

十二、競賽管理

競賽管理的責任由兩岸四地足球夢大學盃邀請賽組織委員會在香港足球總會委派的技術代表的指導下承擔。

1. 比賽

1.1 比賽管理兩岸四地足球夢大學盃邀請賽組織委員會與香港足球總會合作，設立競賽委員會來負責以下事項：

- 比賽日程：包括比賽場地、開賽時間及日期安排。
- 保證各場比賽按足球比賽規則和規定進行比賽。
- 進行獎勵和處罰，按照國際足球總會（FIFA）的最新規定進行獎勵和處罰。
- 對不可抗性情況下的決定。

同時，具體處理以下等事件：

- 球員或工作人員被逐出場。
- 將球員或者官員做出任何處理不當的事情報告給組委會，負責揭發和調查球員或者官員處理不當的事務。
- 對於其他處理不當的事情進行處理。
- 負責參賽隊伍工作人員的書面要求及投訴。
- 遇到突發性事件應及時召開會議，商討處理結果並公佈於眾。

1.1.1 由兩岸四地足球夢大學盃邀請賽組織委員會與香港足球總會協商指定競賽委員會的主任和成員。

1.1.2 所有競賽委員會做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2 警告及被逐離場

1.2.1 一名球員如在賽事期間累積了兩次警告（黃牌），將於接受第二次警告後的一場比賽自動被判罰停賽。

1.2.2 當一名運動員被裁判員出示紅牌或者一場比賽中連續兩次黃牌警告，將直接被驅逐出場，並且停賽一場（被警告那場比賽的下一場比賽），除非委員會對判罰做出其他的決定。

1.3 公平競技

1.3.1 賽事期間的任何比賽都應針對公平競爭進行宣傳，比如通過公平競技旗幟、宣傳畫、海報等積極的宣傳。

2. 服裝

2.1 各隊須穿官方顏色的制服，並應與提交組委會的隊伍顏色註冊表上的顏色相符；

2.2 除正式服裝外，各隊應有一套備用服裝（後備顏色），並應於隊伍顏色註冊表上聲明後備服裝的顏色（球衣、短褲和長襪），且與正式服裝的顏色（球衣、短褲和長襪）

有所不同，每場比賽需攜帶備用服裝；

2.3 組委會如認為比賽的隊伍服裝顏色不容易區分，隊伍應使用全套備用服裝或者混合使用，以利於比賽順利進行。

2.4 守門員的球衣顏色必須與其他球員的衣服及裁判員的服裝顏色有明顯的區別。

2.5 運動員的整套服裝（球衣、短褲和球襪）的顏色不可超過 3 種顏色組成，不包括文字和數位元元（球員的名稱和球衣號碼）。3 種顏色使用時，有一種顏色必須清楚顯示為主色，其餘的顯示次色。球衣和短褲主顏色範圍必需是前面和後面的一樣可見。在例外的情況下可以使用第 4 種顏色，該顏色只能與一種字型相同或者永久作為地區徽章的一部分，而且只能是在球衣上的一個小裝飾。第 4 種顏色被視為一種裝飾的顏色。

2.6 在比賽期間，各運動員必需穿著已註冊的球衣，號碼的顏色必須與比賽服裝的顏色有顯著的分別（淺色或深色或相反的顏色），穿著條紋球衣的隊伍尤應遵守此規則。單色背景（淺色或深色的號碼）的球衣比較清楚，球衣號碼必需在球衣背面的中央位置高度為 25 釐米至 35 釐米之間，正面在胸部位置高度為 10 釐米到 15 釐米之間，短褲任一腿正面高度為 10 釐米至 15 釐米之間。所有號碼不能包括廣告、設計特色或其他元素。

2.7 球員的姓氏或者綽號（或縮寫）高度不能超過 7.5 釐米且必需清楚貼在球衣號碼之上，字型必需是大寫字母。球員姓名的顏色必需與比賽服裝有顯著區別（淺色或深色或相反的顏色），且在遠距離可以讓觀眾在場館裏和電視裏清楚辨認，特別是有條紋的隊服上一定要注意這項規則。

2.8 在足球比賽的場館中，除了生產商註冊的商標外，不容許有政治標語、宗教標語、種族歧視和其他標語在任何衣服（球衣、短褲、守門員手套、帽子和運動服等。）和器材上。生產商註冊的商標或名字或商標與名字組合，只能用於服裝的一處，並不能超過以下的尺寸：●球衣 --20 平方釐米(在胸部) ●短褲 --12 平方釐米(任一腿) ●球襪 --12 平方釐米(在足踝與頂口之間) ●鏟球褲 --12 平方釐米●守門員手套 --25 平方釐米(“設計記號”和“字形記號”在每邊手套上) ●帽子 --25 平方釐米●汗衫 --20 平方釐米●運動套裝: -外套 --20 平方釐米 -短褲/長褲 --20 平方釐米

2.9 國家/地區協會的標誌只允許有一個徽章在球衣、短褲和每一邊球襪上，但在球衣上不能超過 100 平方釐米，在短褲上不能超過 50 平方釐米，15 在每一邊球襪不能超過 25 釐米，也不能帶有任何廣告特徵及其他元素。

2.10 國家/地區協會的標誌、名稱或縮寫可以以徽章的形式顯示在球衣上，而此徽章的顏色必需與球衣或短褲相似，且不妨礙辨識比賽隊伍。

2.11 若穿著鏟球褲，那其顏色必需與球衣主顏色一樣。

2.12 決賽的參賽隊伍，必需在競賽委員會所定的期限內遞交和申請決賽期間的正式和後備服裝，包括：球衣、短褲、球襪、守門員服裝、手套、帽子的樣本。

3. 頒獎

3.1 頒獎儀式

頒獎儀式將在決賽後舉行，獲獎運動員需穿著其所屬制服。

3.2 獎項頒發如下

冠軍：授予隊伍各成員金牌和證書

亞軍：授予隊伍各成員銀牌和證書

季軍：授予隊伍各成員銅牌和證書

4. 颱風或天氣不穩情況下之安排

4.1 在比賽前兩小時，如天文臺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賽事將會取消，並順延於後補日期舉行。

在比賽前兩小時，如天文臺懸掛三號颱風訊號、發出雷暴警告或在天氣不穩定及封場的情況下，如球隊未接獲足總通知，仍需要到達場地報到，並等候裁判員之決定。

5. 球員註冊及資格

5.1 在賽事開始前或進行期間，若執法裁判員或當值監場對參賽之青年球員的資格有所懷疑，他們均有權要求有關青年球員或其所屬球隊之負責人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正本〕：如護照、身份證明書、香港身份證或其他文件〔賽會認可之證明文件〕，以確保合乎參賽資格。若球隊當場被證實派出不合資格的青年球員出賽，執法裁判員或當值監場均有權拒絕開賽或立即終止賽事，並將事件報告賽會和交由本會委員會處理。

5.2 在整個賽事當中，每支參賽球會可獲准註冊總數不多於二十二名球員。

5.3 完成註冊手續後，球隊將獲發一份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當中詳列已註冊的賽事監督員及球員之姓名、照片及青年球員註冊號碼，以確定他們參賽資格。比賽當日球隊須帶備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到場進行職球員確認手續。球隊在出賽時若未能向裁判員出示有效的職、球員證，賽事將不能舉行及視作違規並交由委員會處理。

5.3 參賽球會有責任確保其每一位出賽青年球員均合乎資格。在任何情況下，若球隊派出不合資格之青年球員出賽，將交由委員會處理。

5.4 球員轉會或轉隊之限制

於本賽事中，球員不能為多過一支球會/球隊參賽。

6. 監督員註冊

6.1 每支球隊必須註冊最少 1 名及最多 7 名職員作為球隊監督員，每場賽事必須有一名監督員出席全場比賽。如果賽事前或賽事期間有任何一支球隊未有監督員在場，裁判員將不會讓球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並由沒有監督員在場之球會/球隊承擔責任。

6.2 於開賽前，每支球隊之賽事監督員及隊長必須填妥一張由組委會發出及由他們簽署確認之，列明出賽球員名單、註冊及球衣號碼，並連同「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一併面交裁判員，以便裁判員核對球員身份及出賽資格。若有球會被證實派出未有註冊或不合資格的球員出賽，有關事件將會視作違規及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7. 比賽用球及球員必須的基本裝備

7.1 本賽事均採用大會提供之合規格五號足球作賽。

7.2 對賽球隊之球衣顏色必須要明顯不相同。當對賽球隊球衣顏色相近或相似時，次名球隊〔即客隊〕必須更改球衣顏色。守門員之球衣顏色必須與在場球員及裁判員之球衣顏色明顯不同。各球員穿著之球衣與球褲號碼必須相同。必須於第一場賽事前七個工作天送達秘書處並完成球衣註冊程式，完成球衣註冊程式後將獲發還球衣、褲。所有未完成球衣註冊程式之球衣、褲將不能於本賽事使用，否則將被視為違反裝備章則處理。

7.3 有關球會/球員裝備或球衣廣告等事項必須符合【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裝備章則】。

8. 紀律事項

8.1 賽會將全權處理所有紀律事宜，嚴重事件或職、球員之不檢行為會交由本會委員會處理。至於一般紅、黃牌祇會在本賽事中計算及不影響其他組別賽事。在比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時，將按下列罰則接受處分： 1) 若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裁判員以紅牌或兩次警告〔即兩面黃牌〕而驅逐離場，該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之隨後一場賽事中自動停賽一場。 2) 若同一球員在三場不同的比賽中累積三個警告〔即三面黃牌〕，該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之隨後一場賽事中自動停賽一場。 3) 若球員於一場比賽中被警告〔一面黃牌〕，隨後在同一場比賽當中再因其他犯規而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該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一場比賽中自動停賽一場，同時該警告亦將會計算在累積警告之紀錄中。球會如未依例執行球員自動停賽處分，該場賽事會被判輸，而有關球員必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一場比賽中完成未執行的停賽。另外，有關球會如初犯將會被罰款港幣 \$1,000 元及負責賽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場租、裁判員、裁判員考核員及場監等費用〕，再犯則以逐次倍增作處罰。在完成第一階段的賽事後，球員如累積兩面或以下之黃牌，該黃牌將不會帶往第二階段。但球員於第一階段未能完成之停賽處分，則必須在第二階段的賽事中執行有關之停賽。賽事不能舉行或腰斬處理

8.2 如對賽雙方或任何一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比賽未能舉行或腰斬，將會視作違規事件並交由本會委員會處理。

8.3 如球員被罰於某場賽事中停賽，但該場賽事卻因事故被腰斬，並且該賽事沒有重賽安排，則該球員之停賽處分會視為經已完成。否則，該球員須在該場賽事之重賽時依例執行有關停賽。

8.4 在一場腰斬賽事中，任何黃牌、紅牌及其他不檢行為，將交由委員會依例處理。

9. 罰則

9.1 如球隊/球員未能符合本章則所列出的要求或觸犯任何規則，本會紀律委員會將會就每次事件作出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判處重賽； 2) 判罰球隊負 0-3 或維持當時比數為最後賽果； 3) 扣除球隊於聯賽榜上的積分； 4) 判處球隊不多於港幣 \$20,000 元罰款； 5) 判處球隊負責有關賽事的費用； 6) 判處球員或球隊職員停賽或禁止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的活動〔停賽可伸延至本會轄下的所有賽事〕； 7) 取消球隊

或球員的參賽資格。

10.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10.1 本會將從註冊裁判員名單中委派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若所有或任何一位裁判員未能出席執行職責時，本會秘書處將可在該場賽事展開前，委派其他認為適合的人士執行有關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之職責。若獲委派之裁判在未能擔任裁判員職責時，仍可改擔任助理裁判員之職務。

10.2 若裁判員未有到場或未能繼續執法，第一助理裁判員應負責裁判員工作，而第二助理裁判員補上為第一助理裁判員位置。如有後備裁判員，後備裁判員將補上為第二助理裁判員位置。若未有後備裁判員，將嘗試在球場內尋找其他註冊裁判員擔任第二助理裁判員。在沒有適當人選時，將安排一名中立人士〔即當值監場、裁判員導師或裁判考核員〕擔任第二助理裁判員。

10.3 賽會有權隨時決定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津貼。

10.4 除非於球賽前獲得賽會同意，否則球賽必須依照已編排時間進行。在場的裁判員必須向本會報告延遲開賽之事件，以及助理裁判員或其本人遲到或缺勤。助理裁判員亦必須向本會解釋遲到或缺勤之理由。

11. 上訴

11.1 本賽事不設上訴。

12. 獎盃及獎牌

12.1 冠、亞、季及殿軍將各獲頒贈獎盃一座以及獎牌二十二枚留念，而第五至十二名各得獎盃乙座。頒獎日期將於決賽完成後即時舉行，所有職球員必需出席頒獎典禮。當有球員在賽事中曾因紅牌或嚴重不檢行為而被逐離場者，賽會有權扣起該名球員應得之獎牌，不予頒贈。

13. 修改及解釋章則

賽會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參賽球會/球隊不得異議。